

舞钢市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护养护项目

LED 电子屏及摄像头购置安装合同

采购单位： 舞钢市水利局

供货单位： 武汉艾信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八月



舞钢市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护养护项目 LED 电子屏及摄像头购置安装合同

甲方： 舞钢市水利局

乙方： 武汉艾信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政府采购已备案的计划（舞采询价-2026-12），就舞钢市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护养护项目 LED 电子屏及摄像头购置安装事宜，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购置安装 P1.25 强力巨彩全彩 LED 屏 7.29m²（含边框）及视频处理器等配套设备，与科达 H800 会议终端机匹配摄像头 1 个（200 万像素，10 倍及以上光学变焦，接口支持 HD-SDI）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价： 壹拾壹万壹仟伍佰伍拾元肆角（¥111550.40 元）。其中 LED 屏 101550.40 元，会议摄像头 10000.00 元。

三、交货、时间

1、交货方式： 乙方承担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的费用，并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服务。

2、安装地点： 舞钢市水利局视频会商室。

3、交货时间：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。

四、质保条款

乙方应保证产品为合格产品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应保证其设备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



满意的性能。产品质保期为 12 个月，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设备不能正常使用，由乙方负责产品免费提供上门保修服务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按时交货，甲方可中止本合同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质量保修期内产品在使用过程中，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，自行拆解设备，则乙方不再对产品以及与产品相关的任何问题负责。

3、乙方承诺提供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行业标准、条例及规范。提供的产品保证原装正品，如有不符，使用单位能够无条件退货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按已完成的合同金额 97% 办理支付手续，质保期过后无息支付 3% 质保金。

七、纠纷解决方式

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。

八、服务承诺：

1、乙方负责供货产品的安装调试服务，保证设备正常工作。

2、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，非硬件问题 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提供远程维护服务。硬件问题需工程师上门的，24 小时内到场维护。

3、保修期后，硬件设备需返修情况下生产厂商只收取维修元器件成本费用，甲方承担运费和维修成本费用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处理。

十一、合同签订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1 日

签订地点：舞钢市水利局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。

甲方：舞钢市水利局



(盖章)

代表签字：



乙方：武汉艾信科技



(盖章)

代表签字：

